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2號

原告 唐玉芳

被告 蔡文亮

穩穩全球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國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；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，係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58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31日（原告起訴狀誤載為113年2月1日）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原分配表），所載次序2、4被告蔡文亮分配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680萬6802元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依原告主張，蔡文亮遭剔除之分配金額將全部改分配予僅存之債權人即原告，則原告於更正原分配表後所獲得之利益，即為700萬6802元（計算式：20萬元＋680萬6802元＝700萬6802元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700萬680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之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陳美玫